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河北区域中心五家公司（张家口英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赤城县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开展融资置换业务，置换金额合计不低于8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张家口英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光；

注册资本：84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辛庄子乡人民政府院内西二排 201 室；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二）名称：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光；

注册资本：67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花园乡上花园村村委会南侧；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三）名称：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光；

注册资本：37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大营盘乡蒙古营光伏电站；

经营范围：从事可再生能源及相关产业的开发、运营管理；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从事与可再

生能源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运营维护、检测、检修相关业务，以及相关产业的技术服务和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四）名称：赤城县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锁；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赤城县赤城镇宏达村职教中心综合楼 2 层 1021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五）名称：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锁；

注册资本：4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107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张家口英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2691.83	27029.14	15662.69	5104.82	3353.36	100%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686.2	31603.77	6082.43	4257.07	1818.89	100%
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139.21	14882.9	6256.31	1751.95	343.62	100%
赤城县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57831.27	44184.87	13646.4	4743.29	753.04	100%
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88.35	11731.11	6557.24	1694.36	809.65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2. 债务人：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区域中心五家公司（张家口英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赤城县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
全部贷款本息、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
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
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
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
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
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
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上述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
供反担保。

4. (1) 张家口英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
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209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6733万元，
折旧费1218万元，经营现金流3200万元。

(2)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
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649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5387万元，

折旧费1324万元，经营现金流2412万元。

(3) 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期初资金余额19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2615万元，折旧费794万元，经营现金流488万元。

(4) 赤城县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期初资金余额188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6200万元，折旧费1782万元，经营现金流1721万元。

(5) 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期初资金余额337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2100万元，折旧费669万元，经营现金流1900万元。

被担保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1524.66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6859.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